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零年

9月

目录

1、资源税法施行！9月1日起，还有这些新规开始实施	3
2、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最新知识、专项附加扣除操作热点	5
3、单位发的这10种一次性收入可免个税！	7

1、社保大调整！五险变六险！

01

五险变六险，

国家正式发布指导意见

“社保第六险”来了！近期，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将长期护理险试点扩围。

1、参保对象：

试点阶段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

2、资金筹集：

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单位和个人缴费原则上按同比例分担，其中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起步阶段可从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划出，不增加单位负担；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可由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财政等其他筹资渠道，对特殊困难退休职工缴费给予适当资助。

3、待遇支付：

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根据护理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不同实行差异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对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水平总体控制在 70%左右。

4、扩大试点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明确的试点城市和吉林、山东 2 个重点联系省份按本意见要求继续开展试点，其他未开展试点的省份可新增 1 个城市开展试点，于今年内启动实施，试点期限 2 年。未经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同意，各地不得自行扩大试点范围。

目前已知的试点城市有河北省承德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松原市、梅河口市、珲春市等等篇幅有限。

02

长期护理保险是什么？

会给我们带来哪些影响？

被称为社保“第六险”的长期护理险究竟是什么险？今后我们养老能靠它吗？

举个例子：

在此前的试点城市中，上海的陈阿婆就已经用上了长期护理保险。陈阿婆今年 89 岁了，患有帕金森、生活不能自理。每周有 5 天护理员都会到家里为她提供一小时的专业照护服务。根据政策，通过评估的老人，根据失能程度等级不同每周可获得 3 到 7 小时的服务。陈阿婆每周 5 小时的上门医疗照护，费用 65 元 1 小时，自己只需掏 6.5 元，其余 90%由长护险基金支付。2019 年，这项服务已惠及像陈阿婆这样的失能老人近 50 万人。

除此外，社保还迎来以下几个重大变化！

03

社保、公积金需同时缴纳

否则违法！

新规之前，五险一金，社保（五险）是国家强制缴纳，公积金不做要求，所以很多企业，为了控制支出，只给员工交五险不交公积金！

2020 社保新规，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属于强制缴纳范围，以后社保、公积金必须同时缴纳！

04

确定了居民医保个人账户不取消，

但将做重大调整！

8 月 26 日，国家医保局正式向社会公布《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划重点：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依然保留，但增强了门诊共济保障功能。

其中包括 3 项核心举措：

今后养老金，要用社保卡来领取

人社部办公厅 2019 年已经公布《关于在养老保险工作中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通知》，这份文件明确要求了，在去年 6 月底前，实现新增退休人员使用社保卡领取养老金。

另外，通知还进一步要求，去年底前，基本实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使用社保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也就是说，以后养老金的领取都是要使用社保卡了。这对于习惯了存折领取养老金的退休老人来说，是一个比较大的变化，对于很多人来说，也是一个挑战。

目前已经有天津、山西、广西、郑州等省市已经正式下发本地的社保卡领取养老金的通知，也就是说社保卡领取养老金是以后的硬性要求了。

当然，考虑到实际情况，可能也会有地方设置过渡期，可能会多种方式并存，让大家逐渐习惯使用社保卡领取养老金。

说到社保卡领取养老金，也是十分方便的，可以不用缴纳小额账户管理费、年费，每月前两笔跨行取款业务是免收手续费的。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

养老保险转移可网上办理

2020 社保新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可以通过网上办理了，不再需要亲自跑的柜台办理了，更加简便，不用来回折腾了！

2、10 类人员不用缴社保！

01

返聘退休人员

公司经常会返聘一些退休人员再任职，退休人员与其他人员一样，同工同酬，那么，公司返聘的退休人员是否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

也就是说，公司与退休人员签订的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属于劳务合同。

1. 劳动合同纠纷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调整范畴，要求采用仲裁前置程序。

2. 劳务合同属于民事合同的一种，受民法、合同法及经济法的调整，故因劳务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02

聘用实习生，签订实习协议

很多学校在即将毕业的最后半年，会让学生自行找单位实习，有些企业由于工作性质的原因，也时常会使用一些尚未毕业的实习生，那么，聘用实习生，是否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只有符合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与一定年龄的劳动者才能签订《劳动合同》，但是，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不是由合同名称和内容来确定的，而是由用工性质来确定。

也就是说，只要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且没到退休年龄，而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归属关系”，双方就应该而且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即使没签，劳动者也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护。

2. 实习生虽然年满 16 周岁，但与第三方学校还存在“归属关系”，所以用人单位只能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或实习协议。

因此，企业聘用的实习生，不属于劳动合同，属于劳务合同（或实习协议），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03

承包商派遣人员

在工程项目总包和分包中，经常会出现，总包方为了工程项目的监督，时常会派出几位管理人员，如：技术总监、工程总监、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而这些派遣人员的工资一般都由分包商来承担，同时，分包商也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该类派遣人员，因为只能与分包商签订《劳务合同》不能签《劳动合同》，因此，总包商派过来的人员已经与总包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总包商存在“归属关系”，分包商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04

所谓停薪留职，是指企业富余的固定职工，保留其身份，离开单位。停薪留职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年。

若某职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有《停薪留职协议》，那么新用人单位在招聘该人员时只能签订《劳务合同》，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05

协保人员

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简称协保人员，指与原所在单位、再就业服务中心签订保留社保关系的三方协议的下岗职工。

新单位招聘协保人员只能签订《劳务合同》，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06

非独立劳动的兼职人员

非独立劳动的兼职人员是指在不脱离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第二职业，为第三方提供体力或脑力劳动支出。

兼职人员本身有自己的工作，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均有工作单位办理，和兼职公司无关，因此无需缴纳社保。

07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若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和工资发放比照自有员工处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则应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相应费用，不论在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中均认定为工资薪金项目。

派遣人员已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保，企业可以不用为这部分人缴纳。

08

个体户外包企业业务

将生产线上的员工，以组为单位成立个体工商户，员工工资便成为商户的经营所得，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由于个体工商户是有一定限额免税政策，同时个体工商户还可以给公司开具发票，降低成本，便成为众多企业的筹划方式选择之一。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 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人员。

主要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自营劳动者：包括自我雇佣者（自谋职业）和以个人身份从事职业活动的自由职业者等。

2、家庭帮工：即那些帮助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3、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主要是指非全时工、季节工、劳务承包工、劳务派遣工、家庭小时工等一般劳动者。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3、给员工的福利需并入工资薪金来扣缴个税吗？

公司给员工的福利

餐补、通讯费、交通费私车公用等等.....

要算进个税里？

还是不算进个税里呢？

容小编细细道来~

01 用餐费

（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员工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员工出差发生的餐费、工作餐，在标准内领取差旅费补贴，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这个标准没有具体的，企业自己根据企业情况制定差旅费补贴标准。

（2）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直接给员工发放伙食补贴，除午餐补助属于免税情形外，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02 组织旅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包括实物和有价证券等在内的营销业绩奖励，应根据所发生的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03 通讯费

（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手机由公司购买，员工使用手机产生的通讯费由公司承担，发票开给公司，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手机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凭发票报销通讯费，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标准部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现金发放通讯补贴，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04 住房补贴

（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配备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给员工发放交通补贴，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的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员工私人车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没有签订租车合同或协议，直接报销相关费用，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05 交通费

（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配备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给员工发放交通补贴，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的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员工私人车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没有签订租车合同或协议，直接报销相关费用，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06 劳保用品

（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个人因工作需要，从单位取得并实际属于工作条件的劳保用品，不属于个人所得，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以“劳动保护”名义向职工发放的实物以及货币性资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

07 发放实物、购物卡

发放给员工实物、购物卡等福利，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08 为企业股东报销费用

为企业股东报销其购买私人用品所产生的费用，应按股息红利所得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09 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问：B 公司员工张某，与 B 公司解除劳动关系，B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支付了补偿金，那么 B 公司为张某支付的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是否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 号）规定，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

并非全部补偿金都需扣缴个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 号）中规定了三个减除项：

（1）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三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税发〔1999〕17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3）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体检福利

员工体检、公司统一安排职工定期体检，取得公司抬头的体检费发票，属于职工福利费范围，但是无需并入工资薪金来扣缴个税！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于发放给个人的福利，不属于文件中规定免税范围的，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就所得税相关政策中答复，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 2018 年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目前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未向个人量化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个税。